

海城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解除医药机构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的公告

一、按照鞍山市医疗保障局《关于落实海城丛一中医医院飞检结果的通知》，依据《鞍山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相关规定，自2024年11月1日起解除海城丛一中医医院医保定点服务协议。

二、按照鞍山市医疗保障局《关于落实海城市双栗医院飞检结果的通知》，依据《鞍山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相关规定，自2024年11月6日起解除海城丛一中医医院医保定点服务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